

##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国平先生主持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10名，实到10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表决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临：2017-030）。

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上海新路达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路达）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委派公司的董事人选，董事王兆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公司股东新路达的委派函，委派何俊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

何俊先生简历：

何俊，男，1975 年 4 月出生，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。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在职大学学历。历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、徐汇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（副科级）、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副科长。现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